

北票市城乡规划局

北票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辦法

根据《2020年北票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了切实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拨付，圆满完成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和资金补助范围：纳入2020年北票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四类人员危房改造户。

第二条 建立北票市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，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本级政府安排的配套资金。

第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标准：建档立卡户C级每户补助1万元，D级每户补助3万元，其他3类人员C级每户补助0.5万元、D级每户补助2.5万元（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）。除险加固的D级按《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书》的工程总价标准补助。

第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。

第五条 建立严格的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制度。市验收小组对纳入2020年北票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危房改造户进

行逐户上门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拨付到全市 28 个乡镇，再由乡镇通过“一卡通”的形式直接将补助资金打入到农村危改户帐户中。

第六条 违规责任追究与处理。

一、对危房改造不合格的乡镇，要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暂停拨付资金，并由乡镇政府负责退还拨付资金，拒不退还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对侵占、挪用、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部门、单位、个人，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还，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；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各部门经办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滥用职权不按规定及时拨付、兑现补助资金或造成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流失的，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；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